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许可事项编码：00014111600Y

2.许可事项名称：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3.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4.审批层级：国家级，省级

5.行使层级：国家级，省级

6.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7.受理层级：国家级，省级

8.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9.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8 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10.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11.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12.要素统一情况: 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1.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

2.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除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 （子项）

一、基本要素

1. 许可事项编码：000141116001

2. 许可事项名称：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

3. 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

4. 审批层级：国家级

5. 行使层级：国家级

6.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7. 受理层级：国家级

8.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9.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8 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10.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11.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二、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2) 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3) 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三、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 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2) 所携带的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

及用途说明；（3）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四、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五、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5.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6.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7.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8.是否需要鉴定：否

9.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0.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4.承诺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八、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书面材料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4.是否允许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九、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二、监管主体

国家宗教事务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除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子项）

一、基本要素

1. 许可事项编码：000141116002

2. 许可事项名称：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除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3. 实施机关：省级宗教部门

4. 审批层级：省级

5. 行使层级：省级

6.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7. 受理层级：省级

8.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9.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8 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10.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11.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二、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2) 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3) 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三、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 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2) 所携带的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

及用途说明；（3）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四、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五、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5.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6.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7.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8.是否需要鉴定：否

9.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0.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4.承诺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八、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书面材料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4.是否允许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6.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九、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二、监管主体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